

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6（038）号

采 购 人：彬州市北极镇人民政府（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 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ZB-2026（038）号

项目名称：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11029.3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11029.3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11029.3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 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11029.3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6）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8:00:00,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北极镇人民政府

地址:彬州市

联系方式:029-34711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

联系方式:029-33284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园园

电话：029-332842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采购内容	对 6 个村总长 9 公里、宽 4 米返砂严重道路修复后铺设混凝土路面， 对七甲村 5 组长 520 米、宽 4 米的土路铺设 18 厘米厚混凝土路面。 预算金额：5711029.33 元 最高限价：5711029.33 元
3	采购人	彬州市北极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工期、工程地点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工程地点：彬州市。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资金状况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资金已到位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第（7）项、第（8）项查询要求：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9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 须提供的原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 系 人： 手 机：
15	招标答疑	请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之内将对招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7	项目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投标方案报价，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 3. 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投标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6.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8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或多种方案报价）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 U 盘 2 个（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22	投标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24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标准下浮 2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其他	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应知事项： 3.1 本工程为以工代赈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尽可能的提升劳务报酬比例，严格把我“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排在有就业需求、劳务报酬能发放到位的地方。 3.2 该以工代赈项目劳务组织模式为“镇政府+镇城投公司+村级经济联合社+群众”，预计可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共计 155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69.84 万元，占中央资金 47.34%。（注：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若此条未响应，按废标处理。） 4.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供应商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	--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彬州市北极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 1.4.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招标所发出的答疑纪要：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件含义不明确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要质疑和澄清的书面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给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

2.2.4 若采取由供应商来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澄清文件时，供应商应授权代理人签领以示确认，若采取传真将澄清文件发给各供应商时，传真文件附有回执，供应商在回执上加盖公章后传真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示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2.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未要求澄清的资料、文件，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

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3.2 如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修改，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相应的投标有效期也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3.4 各供应商以最高限价为上限进行报价。

2.3.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3.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招标及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3.2. 投标内容

3.2.1 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整体内容为单位进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投标资格：

3.2.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6）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格式编写，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九、技术方案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依据清单及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项目的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4.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投标报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3.4.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投标费用：

3.5.1 投标费用：各供应商费用自理。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U盘2个（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WORD、PDF格式拷入U盘中，PDF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PDF为准），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

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U盘正面应写明“公司简称、项目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

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4.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5.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U盘全部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

5.2.1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2.2 标袋封面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5.2.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或标价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2.4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招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4.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5. 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6. 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和评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6.2. 无效投标：

以下情形均属无效投标：

-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没有有效的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不全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少于本须知条款规定的期限）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8）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标书无法读取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对合同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的；
- （1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份数不够的；
- （12）开标会上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出示有效证件的；
- （1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内容不一致的；
-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15）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
 - ①投标报价不是一个报价，或提供多种投标方案的；
 - ②供应商只对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
 - ③在关键性条款上的偏差、反对、前提条件或保留，且不能被评委会所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 （17）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工期、质量要求的；
- （18）供应商私自改动业主提供的数量等；
- （19）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的；
- （20）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6.3.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6.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6.3.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3.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3.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7 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6.3.8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出处理决定。

6.3.9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派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

第一项：点名，并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第二项：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第三项：宣布主持人、监标人、监督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人员分工；

第四项：由监标人审查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的代表资格并宣布检查结果；

审查资料：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项：请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请在密封查验表上签字确认；

第六项：请监标人对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第七项：请工作人员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供应商代表确认投标文件份数；由监标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第八项：唱标，唱标人宣读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第九项：将监标人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暂时休会；

第十项：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一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环节；

第十二项：会议结束，本项目结果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请各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

6.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函的内容公布。

6.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投标报价范围

7.1.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评标办法

8.1.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8.2. 评标程序：

8.2.1.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且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2. 资格有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期和工程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和地点。
其他情形：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4.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 A、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B、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C、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D、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封的以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未按规定执行的；
- C、逾期送达投标的；
- D、供应商未响应招标商务要求，或者附加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难以接受的要求的；
- E、投标文件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F、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
- G、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此种情况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H、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8.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A、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两家以上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所生成的电脑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基本一致的；
- E、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F、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G、供应商在投标前或投标期间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暗中达成协议，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中标。

8.3. 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8.4. 评标澄清

8.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8.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8.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8.5.1. 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最高限价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业绩		9 分	提供供应商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附中标通知书及完整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4 分	项目经理提供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及完整合同复印件，且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总工		4 分	1.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项目总工提供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及完整合同复印件，且须体现项目总工姓名），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技术方案 53 分	施工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施工准备及进度安排；3）施工方法；4）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5）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进行评审：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3 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 技术 组织 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1）质量管理流程、2）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及工程质量控制体系、3）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 生产 技术 组织 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3）应急救援方案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2 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包括：1）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防尘降噪及治污减霾措施、3）节能减排措施进行评审： 上述3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2分，扣完为止。
	确保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包括：1）施工进度安排、2）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3）材料供应及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上述3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包括：1）项目成员配置清单及架构、2）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进行评审： 上述2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

			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2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1）施工机械配置计划、2）施工材料投入计划、3）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进行评审：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2 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包括：1）劳动力投入计划、2）劳动力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上述 2 方面内容中，所有内容均详细完整，合理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且有针对性，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处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涉及内容较粗略，未突出重点或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上述 2 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与项目情况不匹配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项目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扣 2 分，扣完为止。

8.6. 排序汇总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九、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十、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0.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解决。

10.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0.4. 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可以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将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10.5. 合同签订后，招标结束。招标单位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1.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联系电话：029-33284252。

11.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1.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1.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13.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 2、项目概况：对 6 个村总长 9 公里、宽 4 米返砂严重道路修复后铺设混凝土路面，对七甲村 5 组长 520 米、宽 4 米的土路铺设 18 厘米厚混凝土路面。
- 3、采购预算：5711029.33 元
- 4、最高限价：5711029.33 元

二、商务要求：

- 1、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2、工程地点：彬州市。
- 3、质量要求：合格
- 4、质 保 期：2 年。
- 5、付款方式：
 - 5.1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5.2 合同签订，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三、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

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 4% 计；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 4% 计；其他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9 水泥混凝土路面混凝土按商品砼计入。

2.10 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投标上限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

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4.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陕西省文明工地建设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4.3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有漏项或缺项及时提出，未提出的视为已含在其它项目里，开标后不再增加。

四、其他

4.1 本工程为以工代赈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尽可能的提升劳务报酬比例，严格把我“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排在有就业需求、劳务报酬能发放到位的地方。

4.2 该以工代赈项目劳务组织模式为“镇政府+镇城投公司+村级经济联合社+群众”，预计可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共计 155 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69.84 万元，占中央资金 47.34%。（注：投标人须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若此条未响应，按废标处理。）

五、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附后）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郴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标表 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郴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标表 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标表 2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公路发〔2017〕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公路发【2017】51号）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彬州市北极镇人民政府 地 址：彬州市
2	1.1.2.6	监 理 人：监理人确定后，发包人及时通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的修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与工地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决定，并填写现场考察备忘录。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3	15.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u>不适用</u>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 相当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签约合同价 (含变更费用) 的 <u> 3 </u> %; 质量保证金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的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20	17.4.1	<u> / </u>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3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是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26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4% 计费基数: 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 4% 计。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咸阳市仲裁委员会
30	施工 标准化	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等标准化建设以《全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推进“五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为准。

31	安全生产 最低要求	1、杜绝重伤以上伤亡事故； 2、杜绝重大火灾、燃烧爆炸事故； 3、杜绝急性中毒、职业病、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4、降低一般事故频率，一般人身伤害，轻伤事故频率季度不超过千分之四人次，本公司生产管理区内不发生交通事故； 5、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努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修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 1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对设计与工地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现场决定，并填写现场考察备忘录，承包人有义务进行现场测量，完善后续设计工作；对较大变更需设计单位确定的由设计单位完善有关工作后，由监理现场监理实施。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同

时为监理、发包人在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3) 增加: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中标合同前(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将制定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详见该管理办法。

(4)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5)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6)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标段分界处设立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同时,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为：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1）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义务，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2）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支付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数额在计量支付时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按协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3）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明细，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从专户中直接将工资拨付到每个农民工的工资支付银行卡。

（4）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保留动用履约担保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7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中投标函附表一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目（1）目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列入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应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投标上限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增加 9.2.8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3 治安保卫

增加 9.3.4 项内容如下：

承包人的治安保卫机构在履行治安保卫职责时，发生的暴乱、群殴、械斗、扰民等事件，业主不承担连带责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 计划进度；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6) 质量保证措施；7) 安全保证措施；8) 环保措施；

11.1 开工

增加第 11.1.3 项内容如下：

在工程开工前，就要制定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提出具体机械设备、人员、物资保障。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在工程起止地点设立公示牌，标明工程概况、通行方式、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监督部门和监督电话等。承包人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在施工路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及有关安全设施，在必要的路段设置限速、限载、警告标志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裂度为七级及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的洪水及异常恶劣天气等。上述异常恶劣的天气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 5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

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建设干线公路示范工程，落实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理念，提出以下要求：

1. 发展理念人本化。工程施工阶段的人本化，是高度关注安全生产，保证参建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项目管理专业化。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文件要求，设置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需要，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工程技术人员

员的 70%。

3. 工程施工标准化。参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23-2008 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包括驻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

①工地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②施工标准化。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桥面系及排水系统、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③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

4. 管理手段信息化。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采用计量支付软件、试验检测软件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QQ 群的工作交流功能，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试验检测及廉政建设等方面近期工程动态。对局部重点交通保畅路段、关键施工部位、拌合厂站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设立监控平台，通过无线网络技术向业主和监理传输信号，加快信息的交流和传递，随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加强对参建单位意见的收集和反馈。

5. 日常管理精细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重抓精细化落实，明确首件认可、大宗材料准入等制度，以建设精品工程、推行精细化管理、开展精细化控制为载体，促进参建单位粗活做细、细活做精，保证工程局部和细节均满足技术要求。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三大原则”（注重细节、立足专业、科学量化的原则）、“四大要求”（精、准、细、严）。

13.2.8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为项目总工程师和质检部长。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补充第 14.4（4）工地实验室

（4）承包人应及时建立工地实验室，实验室所有仪器需由计量部门标定。在经过母体实验室授权后由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并核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在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通过技术资质审查之前，或其自身不能承担的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实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第（1）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增加：有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

第 15.4.4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交通部现行预算编制办法，按实时材料设备价格及费率编制预算单价（下浮比例按该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确定）作为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项目合同期及延期期间不调价，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期间是否调价应征求招标人意见。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

删除材料、设备预付款相关内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和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签约合同价（含变更费用）的 3 %；质量保证金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的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20. 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发包人还将作为不良业绩记录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承包人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进场施工或试验检测设备，施工机械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进场，发包方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到场，发包人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

(6)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具体情况处以最高签约合同价的 5%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 (3) 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 23.2. (4) 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咸阳市仲裁委员会

补充条款

1. 施工标准化

按照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印发《全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推进“五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公路函[2012]196号）文件，依据《陕西省公路施工作业标准化操作手册》，本工程“施工标准化”专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本工程其他子目内综合报价，不再单独报价。

2.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根据《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文件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统一结算。如果承包人在交工前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交工后金额退还，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该保证金或承包人的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推进项目管理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民工队伍建设，承包人应开办农民工夜校，切实提高农民工队伍的素能，使标准化施工成为一种习惯。承包人组织每月不定期对农民工进行学习培训，尤其是工程质量、操作技能、劳动保护、安全施工及标准化施工工艺等，使工程标准化、精细化施工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为了保证农民工利益，承包人除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之外，必须为现场劳动力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将进行投保并从支付款中扣除此项费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请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是指承包人、建设单位、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三方协议，协议格式以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为准，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 号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彬州市北极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6（038）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九、技术方案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内社保参保证明（社保参保证明必须通过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网络系统出具且可以进行网络真伪验证，若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未显示缴费信息可再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作为核对）。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人近三个月内社保参保证明（社保参保证明必须通过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网络系统出具且可以进行网络真伪验证，若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未显示缴费信息可再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作为核对）。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号：_____；
- （3）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其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该按照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格填写标准及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工程量清单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经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业绩在此处填写（根据评审办法要求附相关资料）。

八、-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

2、附项目总工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均在此处填写（根据评审办法要求附相关资料）。

九、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填写，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能证明供应商资质、实力、信誉的其他材料。)